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
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目录

| | 页次 |
|------------------------|----|
| 总方针 | 3 |
| A. 维持和平行动 | 5 |
| 次级方案 1. 行动 | 5 |
| 次级方案 2. 军事 | 6 |
| 次级方案 3. 法制与安全机构 | 7 |
| 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 8 |
| 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 9 |
| 次级方案 6. 综合支助事务 | 10 |
|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 11 |

* A/67/50。



| | |
|---------------------------|----|
|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11 |
|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12 |
| 立法授权 | 12 |

总方向

4.1 本方案的总体宗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这些原则和宗旨所授予的权力，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支持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规定了本方案的任务。

4.2 本方案涵盖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协调四个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次级方案(行动；军事；法治与安全机构；政策、评价和培训)，并整合贯穿多个领域的责任以支持其指导下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外勤支助部协调向外地维和和政治特派团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服务的两个次级方案(外勤行政支助和综合支助事务)。本方案还包括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及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4.3 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和管理其负责的所有行动，并为这些行动提供政治和政策指导及战略方向，这包括所有传统的维和行动以及具有军事和(或)警察组成部门的多层面维和行动，其中可能包括建立和平、建设和平以及秘书长确定的某些特别政治任务等要素。

4.4 外勤支助部根据任务规定在人力资源、财政和预算、行为和纪律、后勤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其他外地存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服务。

4.5 为了执行本方案，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统一的愿景、方向和指导原则下，通过两部联合决策机构和共享资源，以统一和连贯的方式合作。这两个部将通过制定能够反映共同愿景、共同目标和成果方面的一致意见以及明确的每个实体各自作用和责任的综合规划，确保在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行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一起采取综合的联合国方针。两个部将继续争取同外部维持和平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加大协调力度，以加强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能力。鉴于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相互联系，需同时在安全、国家和解和发展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还将酌情继续采取区域和次区域办法实施多重行动的维持和平与政治战略。

4.6 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其他参与部门及组织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时将力求推动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长期防止武装冲突再次爆发。为了提高方案的成效，将就维持和平行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应用进行政策研订和评价，还将强调加强通力协作，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4.7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向会员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的信息，并特别重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需求，这些国家需要在知情的情况下，就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本方案将重视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

方了解行动各阶段的支助问题。将通过统筹兼顾的方式工作，特别重视工作人员在实地的安全保障，并在为行动配置工作人员时审慎考虑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均衡问题。

4.8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下列方面：加强特派团的规划和监督；就联合国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和在履行早期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使维和更为有效建立政策共识；努力以一种能力驱动办法来发现、开发和利用维持和平资源。

4.9 将制定方案战略和计划，以建立、管理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和建立所需的能力，应付种种不同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任务授权迅速作出有效反应，对支持实施冲突方达成的和平协议至关重要。任务可能包括：监察停火和缓冲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革军事机构；向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并对其进行监察；创造有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安全条件；促进选举和司法改革并协助民政管理；促进政治进程以巩固和平及合法政府的权威；协调经济复兴和扫雷方案；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派团还可能被授权维持法律和秩序，承担过渡行政机构或行政执法机构的责任，包括刑事司法职能。

4.10 外勤支助部将继续努力通过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改进对外地特派团综合支助的业绩和成本效益。该战略是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的一个五年计划，将为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区域和全球支助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框架，以改进支助行动的及时性、质量、效率和问责。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正在执行一种促进更大程度的问责和透明度的综合服务交付模式，这将促成服务质量提高、业务流程简化和工作方法改进，并使资源得到优化利用，实现效率，包括减少所需人员编制。

4.11 这一服务交付模式将横向整合行政、后勤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并将逐步远离目前的“筒仓式”办法。因此，总部的外勤支助部将越来越多地把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到其任务支助战略规划和监督作用上，集中到涉及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的职能上。该部将逐步从当前许多日常事务职责中脱身，这些责任将适当下放给意大利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在这一演变结束之时，外勤支助部将能更好地充分落实其战略任务，与其在秘书处的各合作伙伴进行协调，开展特派团支助综合规划和绩效计量工作。

4.12 这一服务交付模式将使规划和交付外勤支助的现有劳动分工出现根本性转变，结果是把大部分业务和交易职能从总部转到各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从而将有关职能迁至在地理上更接近接受支助的外地特派团的所在地，由此提高反应能力和更高效地满足特派团的日常业务需求。

4.13 在本方案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也将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包括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的与维持和平行动有

关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这两个部将执行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认可的各项建议。

A. 维持和平行动

次级方案 1

行动

本组织目标：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规划、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及有效执行大会相关决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汇报情况的工作有所改善，以便它们能够就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 (a) (一) 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大调整的建议被纳入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二)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00%都反映了与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之间的简报会情况 |
| (b) 维持和平行动得到卓有成效地管理 | (b) (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建立新的或调整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质性要求和时限要求完成的综合规划流程的百分比 (二) 发布维持和平行动综合战略框架 |

战略

4.14 行动厅将继续通过提供政策、政治和行动指导，履行核心职能，即就维持和平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规划、有效指导和支助等问题，及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政府间机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作出贡献的国家提供咨询和分析。

4.15 行动厅将成为外勤业务规划以及政治和行动支助的统筹中心。它将通过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政策，与内部和外部伙伴一起建立和调整行动，确保对所有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支助活动采取全面统筹的做法，以保证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稳定。统筹行动小组将是联合国总部统筹规划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的中心手段。行动厅将负责建立和管理统筹行动小组，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其他专题专家的专门知识汇集在一起，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共有问题的综合政治和政策指导。统筹行动小组还就具体特派团的问题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伙伴提供参与规划和执行综合性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切入点。行动厅将在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具体背景开展的初步合作的基础上，与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协作，与相关区域组织建立业务关系，尽量扩大危机预防和应对的成效。特别是，行动厅将根据冲突易发地区的能力需求，

加强对非洲区域组织的支持以及与这些组织的合作，并使这种支持与合作体制化。在设计、规划和执行新设立和现有特派团的过程中将纳入最佳做法，包括改善对共有问题的处理。将根据政策发展把特派团的综合资料和行动单位标准化，并提供系统和可靠的特派团风险评价和更长期的分析。

次级方案 2

军事

本组织目标：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军事方面任务并有效执行大会相关决议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和行动 | (a) (一) 自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编写军事计划所需时间不超过 7 天 (二) 从潜在部队派遣国名单得到核准之日起，5 日内向部队派遣国发出正式承诺请求 |
| (b) 维和行动军事部分的效率和成效提高 | (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核准的任期结束、访问、考察和评估报告所提出的与军事有关的建议 100% 得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 |

战略

4.16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军事厅承担。军事厅将继续提供最佳军事咨询意见，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各种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作出充分知情决定。军事厅还将力求协调当前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维持和平问题，以确保所有部队派遣国获得最新信息，并使其特遣队获得相应训练和准备。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发布军事战略指导文件，制定和更新行动计划，例如为新的、现有、正在合并或正在清理结束的行动制定应急计划；进行部署前咨询和评估；征集、协调和轮调军事特遣队、特派军事专家，包括观察员和总部工作人员；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进行日常监察并提供支助；帮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署军警人员的会员国开展维持和平培训活动，包括把行为和纪律高标准制度化。

4.17 本次级方案将特别重视支持非洲区域维持和平的军事需求；努力使与维持和平伙伴的安排正规化；鼓励和增加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参与；协助区域组织努力建立维持和平部队；制定和发布与军事相关的连贯一致的维持和平政策；引进现代管理做法、加强军警部门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继续审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并鼓励会员国参与；加强军事部门在维持和平任务开办时或在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面对危机时快速部署的能力。

4.18 军事厅将增强对各外地特派团的回应，通过统筹行动小组的军事代表，促进军事观点的整合。统筹行动小组的军事代表将充分利用军事厅在各种军事问题

方面的能力和专门知识。统筹行动小组的军事代表有代表军事厅官方立场的职责。军事厅将协调每周与统筹行动小组的军官举行的会议。

次级方案 3 法治与安全机构

本组织目标：完全依照《联合国宪章》促使冲突后社会能够建立法治，安全机构能够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服务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更加及时地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法治与安全部分 | (a) (一) 在安全理事会决议获得通过后 30 日之内，向新的、业已调整的或正在过渡的维和行动初步部署警察 (二) 在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后部署核心法治（司法和惩戒）和排雷行动人员所需天数减少 |
| (b) 维持和平行动法治和安全部分的效率和成效提高 | (b) 得到维持和平行动警察、司法、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和地雷行动等构成部分支持的综合计划数量增加 |
| (c) 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受影响国家中的危险的认识和了解提高 | (c) 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伤亡人数减少 |

战略

4.19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法治与安全机构厅承担，该厅下设警务司、地雷行动处、刑法和司法咨询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及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冲突后社会加强法治和国家安全事务和机构，对建立和维持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很重要。该厅的核心职能是构建和维持一致的战略和业务框架，包括制定指导方针、行动支助、培训和伙伴关系等领域的战略和业务框架，以便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背景下努力加强安全与法治之时，促进协同增效、效率和成效。在此方面，每一个部门都制定各自部门改革与发展的全面计划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司法和安全机构、立法、相关程序、必要的基础设施之间的关系和相关性别层面。该厅各部门也将努力支持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加强有关法治和安全的活动，在警务和执法、惩戒和排雷行动中，在维和背景下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机构的工作中，担任联合国在全球的牵头实体或协调中心，以及在为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排雷行动分别建立的联合国机构间实体中担任主席或共同主席。该厅将在法治和安全问题的各方面积极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员国、主要学术机构、各机构及捐助者的参与，并将支持总结和传播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该厅还将就当前警察、司法人员、惩戒教员和其他人员的训练方法、安全机构标准、培训指导方针和教材加强同会员国及区域和国家维持和平训练中心

的接触。此外，该厅各部门还将继续同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行为体建立增值伙伴关系。

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本组织目标：向联合国、其会员国和多边合作伙伴提供基本的政策、指导和培训工具，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大会相关决议，规划、建立和维持有效和高效的维和行动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及时提供和分发符合联合国原则和反映经验教训的政策指导、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标准及工具 | (一) 维持和平工作者，包括维和特派团、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和多边组织内的维和工作人员，从该部维持和平行动政策和实践数据库以及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下载的关于政策指导、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网上资料的数量 (二) 为支持部署前培训、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而订立和提供给会员国、外勤业务、区域合作伙伴和培训机构的维持和平培训标准所占百分比 |

战略

4.20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承担，它将系统地记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据以提供编写维持和平理论和指导方针的综合能力；为基于理论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化维持和平培训提供战略指导；评价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业绩。该司将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外地特派团和会员国提供服务，从而确保整合指导方针拟定、培训和评价方面的实质性和支助职能，并为总部和外地的政策、指导材料、培训和评价提供共用平台。

4.21 建立上述能力的目的是，通过从制度上加强维持和平工作，提高维持和平外地行动和总部支助的效率和成效。该司将研究和传播维持和平理论(政策、做法和标准作业程序)；在这两个部的次级方案范围内支助理论研究过程和支助内联网的持续开发，把它作为与外地工作人员分享知识和向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指导材料的主要手段。该司将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为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标准和支助，目的是使维持和平人员做好准备，可在外地特派团和在总部履行各项职能。该司将支助会员国，特别是当前和新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发展维持和平培训能力。该司将确定潜在的维持和平伙伴并构建框架，使联合国内外现有的伙伴按照既定程序能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合作。该司将评价维持和平业绩，并将评价结果用来指导后续补救措施，包括在两个部和外地特派团内进行政策修订、制定和培训。

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本组织目标：促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其他外地特派团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授权，高效率和有成效地执行任务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和行动 | (a) 特派团中达到核定特派团计划和预算所列预计在职率的百分比增加 |
| (b)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益有所提高 | (b) (一) 通过减少在同一工作地点任职五年以上的国际工作人员人数使流动性提高 (二) 和平行动中的女性国际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提高 (三) 维持平均 3 个月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处理时间(从收到特派团核证的索偿申请直至该部核准) |
| (c) 不当行为指控报告更加及时 | (c) 所有严重不当行为指控都由维持和平行动在收到后 7 天内登入不当行为跟踪系统 |

战略

4.22 在外勤支助部内，本次级方案的职责由外勤人事司及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承担。它们的活动包括在人事、预算和财务领域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勤业务。本次级方案还负责与各类人员相关的行为和纪律事项的培训、监察、审查和咨询。

4.23 外勤人事司的任务是通过政策执行指导、组织设计和分类、自我监控、信息管理、外联、名册维护和继任管理，借助方针制定、监测以及特派团和工作人员规划来保持一支高素质的文职人员队伍，使维持和平行动能执行其任务。该司还为没有充分的人力资源管理下放权力的所有外地业务提供旅行和行政(包括就任)等职能领域的直接支助。外勤人事司 2014-2015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是提高外地特派团自我管理的能力，加强该部规划迅速部署高素质人才的能力，增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性及改善各级的性别平等，提供国家能力建设机遇，并采取工作人员发展和业绩评估举措，以便培养有信心、有能力的财务、人力和物力资源管理人员，从而确保为外地业务提供高质量的支助。

4.24 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服务交付模式，正在把大部分业务和交易职能转至全球服务中心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以期把有关职能由外勤人事司移至在地理上更接近接受支助的外地特派团的各地点。

4.25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支助特派团编制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以便它们能够高效率和有成效地执行任务并应对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或任务的变动，包括

清理结束。提供的支助包括“算盘”小组访问外地行动，以便改善预算信息的质量和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包括改进成果预算制、工作人员配置和费用概算。该公司将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索偿要求得到及时处理。

4.26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继续把其工作方案和客户支助的重点放在以下核心目标上：预算和财务问题和流程方面的方针和政策协调；对更具成本效益的外勤业务主要的资源需求和发展进行针对性和交叉组合分析；拟订和执行方案和其他举措，以加强外地财务能力和应对需求、程序、做法和所需经费等方面新出现的变化；支助立法机构审议财务事项以及支助派遣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的会员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实施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Umoja”的采用，将为该公司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提供帮助。这些举措将使外地行动资源的管理和报告方式开始形成根本变化。

4.27 本次级方案还负责与各类人员相关的行为和纪律事项的培训、监察、审查和咨询。将继续注重防止不当行为，特别是为此而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培训材料，进行有关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向各类人员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强制性培训。将继续监察、审查和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就与各类人员相关的行为和纪律事项提供咨询，并协助对不当行为指控采取后续行动。将协助和支持旨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援助受害人的机构间努力。

次级方案 6 综合支助事务

本组织目标： 确保外地特派团不断有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和服务方面的系统合同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规划、快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行动及其他行动所需时间缩短 | (a) (一)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 90 天内，确定和部署能支持开办小组和部队/警察初期部署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和其他后勤设备 (二) 在设备和人员抵达后 20 小时内，建立完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包括安全的语音、数据和视频服务 |
| (b) 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效率和成效有所提高 | (b) (一) 特派团全年 365 天均可利用有效的系统合同，拥有充裕的“不得超支”数额 (二) 广域网 99.8%的时间运转正常 |

战略

4.28 在外勤支助部内，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承担。这两个司的活动包括向特派团提供设备和服务，使其能有成效、及时

和有效率地执行任务。在本次级方案下，外勤支助部将按需要向特派团提供综合支助服务，并建立应对机制，以处理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和任务的变动。它将努力确保在业务上预先做好准备，争取处于更有效的地位，优先及时部署物质资源，并优化联合国的采购管理及其物质资源的利用。它将继续就如何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统筹支助问题进行监察和提供政策指导与监督。

4.29 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一些职能将由后勤支助司转至全球服务中心。依照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新的服务交付模式，将会进一步向全球服务中心调拨，由该中心承担直接支助特派团的活动，从而使该司能够重点关注监督、质量保证、政策和战略职能。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本组织目标：观察和维持无条件停火，协助 1949 年《停战协定》各方监督协定条款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及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不遵守决议情况

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观察报告

战略

4.30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将继续行使其部署观察员以及根据其区域任务规定与区域当局保持联络的现有核心职能。它将继续提供受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业务控制的军事观察员，协助两支部队执行各自的任務。它将通过一个联络处维持其在埃及的观察员存在，并开展最低可接受水平的巡逻。

4.31 特派团将继续及时准确地提供关于整个特派团范围内政治事态发展的观察报告和分析，包括安全和安保局势。它还将继续向所有外地站和联络处及其在耶路撒冷的总部提供指挥、行政、后勤和安全支持。此外，还将继续发挥特派团团长的斡旋作用，以加强和改善以色列与其邻国的关系。特派团也将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大使级和领事级代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组织维持和改善有效联系。此外，它将继续制定应急规划，以应对其行动区内军事和(或)政治局势的变化。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本组织目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07 (1971)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任务规定，监测控制线沿线与违反停火情况有关的事态发展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a) 在控制线两侧的常设外勤站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监测违反停火的情况 | (a) 及时向联合国总部报告的事件/违反行为的百分比 |
| (b) 切实有效地进行巡逻和检查以及调查违反停火行为 | (b) (一) 在东道国允许范围内自由、安全地前往通知所述地区执勤巡逻的次数 (二) 与双方充分合作，调查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主管范围内可以调查的所有投诉 |

战略

4.3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将继续按照执行任务规定，就其行动区内相关的事态发展提供及时、详细的例行报告和特别报告。

4.33 该特派团将继续在控制线两侧的所有外勤站部署军事观察员，进行高效率的巡逻和有成效的视察，对据称的违反停火问题进行调查，并在东道国允许的限度内，从外勤站派出人员到邻近控制线的地区执行实地任务。

立法授权

A. 维持和平行动

大会决议

| | |
|-------------------|----------------------------|
| 49/233 A 和 52/230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 61/276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 |
| 64/271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 65/289 | 共有问题 |
| 65/290 | 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 65/310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 66/69 | 协助地雷行动 |
| 66/246 |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
| 66/248 |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B. 维持和平特派团**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安全理事会决议

- 50(1948) 在巴勒斯坦停战
- 54(1948) 巴勒斯坦局势
- 73(1949) 巴勒斯坦冲突各方签订停战协定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全理事会决议

- 39(1948) 设立一个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间局势的委员会
- 47(1948) 恢复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和平与秩序并举行全民投票
- 91(1951) 任命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 307(1971)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实行持久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